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553,170,1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450,049,372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2,155,89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1.35%。

出席董事：馬董事長志綱、黃獨立董事宏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陳董事旦、張董事勝安、梁董事穗昌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會計師沂璉、卓律師家立、張律師竹君、張會計主管淑蓮、周協理冠群

主席：馬董事長志綱

記錄：李月梅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95,473,378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95,473,378元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辦理。

二、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發放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計新臺幣1,714,827,310元(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554,170,100股，持有庫藏股1,000,000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553,170,100股，每股約新臺幣3.1元)，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若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六)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償還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經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新台幣元)	期限	年利率 (固定)	到期日	付息方式	還本 方式	保證銀行
113-1	113/12/11	10億	5年	2.06%	118/12/11	每年單利 計、付息1 次	到期 一次 還本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案業經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戶號201023發言：

1. 關稅與台幣升值是否會影響今年房市？今年是否能持續創高峰？
2. 114.4.11公告之關係人交易是否已進行及交易的目的？
3. 今年第一季的毛利衰退是短暫的嗎？下半年高毛利能否維持？去年榮景能否再現？第一季存貨去化如何進行？

張總經理勝安回覆說明：

1. 去年度因三重「冠德心天匯」大型個案順利入帳，營收得以創高峰，今年主要營收個案已排定，推案依既定的目標方向執行中。
2. 關係人交易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該案目前正在進行中。
3. 去年主要有中大型個案集中於同一季度入帳，今年度房地產市場銷售及狀況沒有去年第一季那麼好，故呈現略為下降的情形，以整年度來看是持平的。

主席補充說明：

股東關心公司的毛利，創造利潤回饋給股東則是經營階層的第一目標，房地產是內需的市場，關稅及匯率問題對我們的影響是消費者的信心，第一季毛利衰退在於消費者的思考期更長，我們是以永續經營理念思考下個不動產產業的發展，公司的負債比或是存貨都是相當穩定的，不論市場如何波動，我們都很有信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0,049,3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0,059,207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20,055權)	91.11%
反對權數：792,059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792,059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198,10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9,143,778權)	8.7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0,049,3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1,476,24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3,637,090權)	91.42%
反對權數：84,75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84,75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488,37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8,434,046權)	8.5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營運需要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0,049,3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1,382,52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3,543,370權)	91.40%
反對權數：75,49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75,49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591,35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8,537,024權)	8.5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3,170,10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317,01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100股，係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53,170,100 股(已扣除本公司庫藏股1,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554,170,100股增加至609,487,110股。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本公

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0,049,3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1,379,26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3,536,965權)	91.40%
反對權數：80,275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80,27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589,835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8,538,652權)	8.5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0,049,3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1,378,42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3,536,129權)	91.40%
反對權數：77,41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77,41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593,53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8,542,349權)	8.5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即將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計三年。
- 四、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格業經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八。
-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選舉權總數4,020,726,348權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7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509,098,168
7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399,801,801
7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389,993,569
7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388,261,502
7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386,031,960
71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勝安	383,515,655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F*****	黃宏進	380,008,266
L*****	林國峰	378,069,256
A*****	萬同軒	376,777,685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0,049,37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440,15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7,601,006權)	90.08%
反對權數：911,16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11,164權)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3,698,050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3,643,722權)	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本公司及集團內所經營之三大項主要業務，營收佔比近56%之建設業受自「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2.0」優惠貸款方案挹注首購剛性需求、台股活絡及市場資金相對充裕等因素下以致國內產業景氣增長而增加146%；營收比重達38%之營造業務因承攬外部客戶之部分工程因時處於開工初期或工期展延而略減3%；營收比重近6%之百貨業係企業、軍公教調薪有助增長民眾所得及購買力而微幅增加5%。綜合上列因素，合併營業收入由112年度194.43億元上升至286.78億元，增幅為47%。113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55.5億元，較112年度之23.95億元增加132%；每股稅後盈餘由4.42元增加至10.25元。

建設營運部門的完工及預售之主要建案，計有「冠德信義B」、「冠德信義C」、「冠德信義F」、「冠德安沐居」、「冠德大直湛」、「冠德心天匯」、「冠德心禾匯」及「冠德秀朗橋」等案，可銷售戶數合計約672戶。營造營運部門承攬外部客戶工程個案主要為政府交通建設、股票上市電子公司廠房工程，合約總額約為609億元。百貨營運部門擁有全客型商場「新北中和」及「屏東」與車站型商場「南港車站」、「板橋車站」、「桃園A8」、「林口A9」、「新左營車站」及「桃園A19」共八間，營業總面積達6.8萬坪，近年「環球online」電商平台業績倍數成長，線上線下整合提供顧客優質的購物體驗，奠定百貨部門積極穩健發展之利基。

113年度隨著AI趨勢熱潮，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國內總體經濟情勢好轉及台股加權指數創新高使市場資金豐沛，在通膨壓力未解除下，不動產仍為國內消費者心中最具避險保值之標的，且於新青安房貸政策的剛性需求買氣出籠，低總價、小坪數建案挹注房市的熱絡，雖第六、七波信用管制等房市調控政策，於下半年房市交易量逐步收斂，但113年全國房屋買賣移轉棟數350,525棟，較112年度306,971棟年增14.2%，創近五年新高，整體房市仍為價量齊揚的格局。受缺工問題未得緩解，工料成本仍居高未減，全球經濟詭譎多變及地緣政治風險使民間投資動能趨緩，故營造業景氣呈緩步成長態勢。百貨業在113年持續受益於疫後復甦，亦因通膨、高利率、出國潮衝擊國內消費力因素下，積極掌握虛實融合之新零售業態以持續穩定成長。展望114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充滿變數，國內調控房市政策的力道恐持續嚴厲，限貸令下遏止過熱的投機炒房行為，交易量可能縮減，由於都更與危老政策持續推動、微型商辦的趨勢增長以及置產抗通膨等因素，預期房市將呈現量縮價平的局面。營造業可望受惠AI相關產業資本支出需求、公共工程招標積極及綠色環保工程商機等，雖工料成本仍處高檔，營造景氣將以好轉看待。行政院主計處預期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及消費市場持續復甦下，百貨業適逢國內南、北新商場開幕高峰期，將應高齡化、少子化之人口結構的改變，引進特色業種，快速調整貼近顧客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冠德企業集團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理念，整合建設、營造、購物中心與基金會，形成全方位不動產開發團隊，持續朝「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控制度」、「整合集團資源」、「參與社會公益」四大經營方針穩健邁進。建設營運部門持續開發優質項目，配合都市與建設發展，陸續取得多項指標個案，如「南港台電北儲案」、「台鐵北車E1E2案」、「台北市行二行三案」、「台中市捷運綠線G9-1案」、「信義兒福B2公辦都更案」與「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等，將因應個案特性與需求，發展結合辦公、商業、住宅等機能複合式開發，並透過城區經營，形塑成為城市生活綜合體，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營造營運部門近年表現穩定，以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工程案為目標，定期研析大宗原物料走勢，透過高效率的施工管理，達成如期如質，互信互利的目標。百貨營運部門將會保持營運靈活與致力數位發展，持續追求業績成長，並透過門店數位賦能，提供顧客便利虛實整合服務，致力開創生活新趨勢。

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日益嚴峻，永續發展已成為企業責無旁貸的使命。身為高耗能的營建產業一員，冠德集團積極落實建築物全生命週期管理，並以全球升溫控制在1.5°C內為減碳目標，響應2025年淨零碳排政策，邁向零碳建築的終極願景。

113年，冠德建設制定《建築產品開發 ESG 政策》，明確規範低碳建築設計、土地開發策略、施工技術優化及永續採購準則，確保建築產品與低碳永續理念同步前行。我們的努力獲得國際肯定，並將於114年取得全球房地產永續基準指標（GRESB）最高五星榮譽，展現冠德在永續發展領域的卓越實踐。

為回應市場對智慧、低碳商辦的需求，冠德建設導入多項綠建築與智慧科技，打造未來辦公環境的典範。預計於114年推出的松山民權東商辦大樓，將取得綠建築、LEED及WELL等國際級永續建築認證，並已於113年榮獲英國國際地產大獎「Best Office Development Taiwan 2024」殊榮。此外，冠德台電南港北儲案亦在「2024 TIBA AWARD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及系統產品獎」中獲得設計類鉑金獎，充分展現我們在智慧綠建築領域的前瞻佈局與技術實力。

冠德建設46年來始終秉持創辦人理念，不僅深耕建築本業，更積極推動閱讀推廣、關懷在地弱勢，以行動回應社會需求。我們運用循環經濟概念與智慧節能技術，推動低碳建築，打造永續城市，提升居住與辦公環境的整體品質。未來，冠德建設將持續以「全方位不動產開發商的領導品牌」為目標，攜手供應鏈夥伴、客戶與員工，共同實踐「落實ESG、共築永續城市、傳遞幸福生活價值」的願景，為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心力，締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附件二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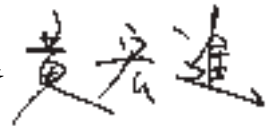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五項：略。	第八條 第一～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五項：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修正。
第十九條 <u>本規範前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規範前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總機 Tel: +886 2 8101 6060
傳真 Fax: +886 2 8101 60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德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冠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證明書，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冠德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德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37%；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冠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冠德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冠德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 介 建

曹 明 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六))	\$ 18,207,129	31	14,178,53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171,408	-	117,98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3,588,840	6	2,996,80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1,523,710	3	1,124,56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8	-	217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五))	8,832	-	9,166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21,677,872	37	25,316,121	44	
1410 預付款項	507,045	1	251,3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六)及八)	1,614,365	3	2,504,58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605	-	44,33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	6,076	-	33,295	-	
	47,350,170	81	46,576,92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六))	34,871	-	35,6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45,957	2	1,143,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028,650	11	6,213,84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878,510	5	2,905,15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442,722	1	458,1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8,488	-	53,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58	-	55,3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0,187	-	7,0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69,337	-	63,0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176	-	52,744	-	
	10,781,456	19	10,987,704	19	
資產總計	\$ 58,131,626	100	\$ 57,564,626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三))	\$ 28,677,524	100	19,442,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九))	19,010,495	66	13,571,128	70
營業毛利	9,667,029	34	5,871,373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	237,699	1	163,64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1,926,652	7	1,775,24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7,021)	-	243	-
營業淨利	2,157,330	8	1,939,1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9,699	26	3,932,235	2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83,046	1	147,1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5,134	-	4,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8,310)	-	2,2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212,361)	(1)	(268,1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719	-	9,02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772)	-	(105,12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7,475,927	26	3,827,115	20
本期淨利	1,292,009	5	759,690	4
其他綜合損益：	6,183,918	21	3,067,425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6	-	1,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2)	-	(2,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	-	(6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4,479	21	3,066,737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50,477	19	2,395,14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441	2	672,27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183,918	21	3,067,425	16
8710 母公司業主	5,549,617	19	2,394,29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34,862	2	672,44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10.25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10.21		4.41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41,701	1,451,569	2,502,670	26,727	9,119,058	11,648,455	(29,493)	2,949	(98,702)	18,516,479	3,048,969	21,565,448			
本期淨利	-	-	-	-	2,395,148	2,395,148	-	-	-	2,395,148	672,277	3,067,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8	1,038	(3)	(1,888)	-	(853)	165	(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6,186	2,396,186	(3)	(1,888)	-	2,394,295	672,442	3,066,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682	-	(233,68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	18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9,798)	(969,798)	-	-	-	(969,798)	-	(969,79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496	-	-	-	-	-	-	-	20,496	-	20,496			
逾時效未領股利	-	336	-	-	-	-	-	-	-	336	62	3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42,940)	(342,940)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1,701	1,472,401	2,736,352	26,544	10,311,947	13,074,843	(29,496)	1,061	(98,702)	19,961,808	3,378,533	23,340,341			
本期淨利	-	-	-	-	5,550,477	5,550,477	-	-	-	5,550,477	633,441	6,183,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	(605)	107	(362)	-	(860)	1,421	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49,872	5,549,872	107	(362)	-	5,549,617	634,862	6,184,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619	-	(239,61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1	(1,8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5,706)	(995,706)	-	-	-	(995,706)	-	(995,70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043	-	-	-	-	-	-	-	21,043	-	21,0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	-	-	-	-	-	-	-	12	(12)	-			
逾時效未領股利	-	356	-	-	-	-	-	-	-	356	93	4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50,696)	(350,696)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41,701	1,493,812	2,975,971	28,435	14,624,603	17,629,009	(29,389)	699	(98,702)	24,537,130	3,662,780	28,199,910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75,927	3,827,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965	441,058
攤銷費用	24,888	27,8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21)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424)	(20,350)
利息費用	212,361	268,110
利息收入	(183,046)	(147,139)
股利收入	(5,134)	(4,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19)	(9,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	318
減損損失	11,258	1,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442	557,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8)
合約資產增加	(592,031)	(1,320,8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70,361)	1,044,139
存貨減少(增加)	3,886,856	(3,982,283)
預付款項增加	(265,678)	(62,5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8)	36,2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96,658	1,171,95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27,219	(23,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102)	(1,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72,513	(3,137,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0,161)	1,203,8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04	(92,79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1,421)	72,7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0,111	114,642
員工福利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661	(3,12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7,473)	(1,5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483)	142,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597	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765)	1,420,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2,748	(1,717,601)
調整項目合計	3,517,190	(1,160,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3,117	2,666,975
支付之所得稅	(1,135,365)	(757,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7,752	1,909,300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89)	(56,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1,867
取得無形資產	(18,794)	(19,5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298)	10,5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97)	5,484
收取之利息	182,898	147,967
收取之股利	5,134	4,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67	68,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32,538	9,178,010
短期借款減少	(12,444,422)	(9,022,6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51,200	1,34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81,200)	(1,312,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640)	(504,6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69	(933)
租賃本金償還	(200,165)	(198,849)
發放現金股利	(974,663)	(949,302)
支付之利息	(460,472)	(511,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0,696)	(342,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7,751)	(3,322,3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8,595	(1,344,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8,534	15,522,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7,129	14,178,534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信義路5段7號60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060
傳真 Fax: +886 2 8101 60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證明書，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5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沂庭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10,859,651	26	6,708,61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60,114	-	41,0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二十四))
1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0,672	1	227,9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5	-	3,6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21,433,223	51	25,169,165	6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410	預付款項	46,991	-	30,3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649,885	2	961,433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0	-	6,7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6,076	-	33,2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40,127	80	33,182,200	8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27,976	-	28,1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7,567,794	18	7,179,895	1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1,150	1	279,0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51	-	6,3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十六)及八)	442,722	1	458,173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36	-	13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四))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8,317,801	20	7,951,748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馬場金長董事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 15,959,122	100	6,47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350,734	59	3,725,895	58
	營業毛利	6,608,388	41	2,748,810	42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	85	-	85	-
	營業毛利	6,608,303	41	2,748,725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699	1	163,646	2
6200	管理費用	478,744	3	377,481	6
		716,443	4	541,127	8
	營業淨利	5,891,860	37	2,207,59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92,331	1	70,46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635	-	2,5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79,108)	1	(32,8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30,586)	(1)	(175,71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198	4	700,788	11
		594,470	5	565,196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86,330	42	2,772,794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35,853	6	377,646	6
	本期淨利	5,550,477	36	2,395,148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	-	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	-	(1,7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	-	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	(8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9,617	36	2,394,295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5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1		4.41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541,701	1,451,569	2,502,670	26,727	9,119,058	11,648,455	(29,493)	2,949	18,516,479
本期淨利	-	-	-	-	2,395,148	2,395,148	-	-	2,395,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8	1,038	(3)	(1,888)	(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6,186	2,396,186	(3)	(1,888)	2,394,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682	-	(233,68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	1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9,798)	(969,798)	-	-	(969,79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496	-	-	-	-	-	-	20,496
逾時效未領股利	-	336	-	-	-	-	-	-	3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1,701	1,472,401	2,736,352	26,544	10,311,947	13,074,843	(29,496)	1,061	19,961,808
本期淨利	-	-	-	-	5,550,477	5,550,477	-	-	5,550,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	(605)	107	(362)	(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49,872	5,549,872	107	(362)	5,549,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619	-	(239,6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1	(1,8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5,706)	(995,706)	-	-	(995,70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043	-	-	-	-	-	-	21,0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	-	-	-	-	-	-	12
逾時效未領股利	-	356	-	-	-	-	-	-	35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1,701	1,493,812	2,975,971	28,435	14,624,603	17,629,009	(29,389)	699	24,537,130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6,330	2,772,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28	24,378
攤銷費用	99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30)	(7,089)
利息費用	130,586	175,715
利息收入	(92,331)	(70,460)
股利收入	(1,635)	(2,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0,198)	(700,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7)
減損損失	11,2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1,223)	(58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52,718)	(177,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987	113,494
存貨減少(增加)	3,984,215	(3,834,3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27)	16,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1,536	668,3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15	15,80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27,219	(23,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9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5,624	(3,22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68,839)	694,451
應付票據減少	(19,871)	(10,00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976)	137,5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288	(21,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118)	87,5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372	99,082
員工福利負債－流動減少	(998)	(1,1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296)	128,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4,484)	1,111,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1,140	(2,109,379)
調整項目合計	2,929,917	(2,690,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6,247	82,356
支付之所得稅	(579,531)	(447,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6,716	(365,40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8)	(11,570)
取得無形資產	(227)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6)
收取之利息	92,331	70,460
收取之股利	345,871	297,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307	332,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43,538	8,725,010
短期借款減少	(11,855,422)	(8,184,6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76,200	1,24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06,200)	(1,212,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2,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78)	(3,734)
發放現金股利	(995,706)	(969,798)
支付之利息	(378,118)	(419,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8,986)	(1,822,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1,037	(1,854,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8,614	8,563,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9,651	6,708,614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附件五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74,731,6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50,477,06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04,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4,987,2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897)
可供分配盈餘	14,069,360,66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1元	(1,714,827,31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0元	(553,170,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801,363,252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13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554,170,100股，持有庫藏股1,000,000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553,170,100股

董事長：馬志綱



經理人：張勝安



會計主管：張淑蓮



附件六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四、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十一、H202010 創業投資業。 十二、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四、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第十至十二款營業項目 2. 配合新增營業項目,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三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本項盈餘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2. 配合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本項盈餘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 (中間省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 (中間省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施行日期。

附件七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一、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除外條款」文字；第(六)項修訂為第六條，以符合前後文義。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第三項，強化資訊揭露制度，同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及立法精神，對於關係企業因整體業務規劃需要考量，及經合理估價，而無異常之情形，於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得免於提報股東會報告，增加但書規定，以兼顧制度合宜性與執行效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如係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或向關係人取得第一項資產且無第十三條第三項情事，或向關係人處分第一項資產且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者，不在此限。</u>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u>一四年</u> <u>五月二十七日</u>。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u>一一年</u> <u>六月十五日</u>。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志綱	男	105,935,137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統計系碩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美朱	女	105,935,137	淡江大學中文 系學士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穗昌	男	105,935,137	臺灣大學法律 學系學士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執業律師 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賀陳旦	男	105,935,137	維吉尼亞州立 大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系學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海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交通部長 中華電信董事長 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慈美	女	105,935,137	臺北大學公共 行政暨政策系 碩士 臺北大學財政 系學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勝安	男	105,935,137	逢甲大學土地 管理學系學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副執行長
獨立 董事	黃宏進	男	0	上海財經大學 會計碩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昆侖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獨立 董事	林國峰	男	0	美國匹茲堡大 學土木工程博 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總編輯 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獨立 董事	萬同軒	男	0	淡江大學管理 科學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副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本公司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黃宏進先生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黃宏進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過去未曾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經理人無任何親屬關係，具獨立性。

二、黃宏進先生具會計師資格且擔任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具財務會計管理專業背景，黃宏進先生擔任本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因其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九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勝安	冠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黃宏進	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昆侖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國峰	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